

安徽冠鼎精密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阀门/盾构机/石油石化设备配套橡胶密封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冠鼎精密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50 万套阀门/盾构机/石油石化设备配套橡胶密封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安徽冠鼎精密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六路西段3888号卓诚文化科技创业园，租赁铜陵市泰昌中小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50万套阀门/盾构机/石油石化设备配套橡胶密封件，主要产品包括年产包胶阀芯30万套、平面垫10万套、O型圈5万套、石油石化设备密封圈5万套。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200m²，建筑面积2200m²。主体工程在租赁的1#车间内新增1条混炼胶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打磨机、刷胶机及晾干区、硫化机、裁片机等；配套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等环保工程。阶段性建成的生产线具备年产20万套橡胶零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局以“2020-340760-29-03-031338”项目代码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冠鼎精密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阀门/盾构机/石油石化设备配套橡胶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23 日，芜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以“安环（2020）58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底开工、2021 年 4 月建成 1 条炼胶线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5%，实际投资总

额16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0万套橡胶零件；验收期间实际产量达到阶段性产能的75%以上。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进行核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品种和消耗量、设备清单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由于铸铁芯原料已经表面抛丸处理、不需要再打磨，因此取消打磨工序及其配套的除尘器；以上变动没有增加产能、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基本不变。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配料废气、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涂胶和晾干废气：配料工序设置密闭配料车间内，配料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密炼、开炼工序设置在密闭单独车间内，硫化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涂胶和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单独车间内，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密炼废气同配料废气一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同经两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排放

2. 打磨废气：设置在单独密闭车间内。

监测结果是：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29\text{mg}/\text{m}^3 \sim 1.61\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21\text{mg}/\text{m}^3 \sim 6.44\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6.44\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最高浓度为 $0.143\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100\text{mg}/\text{m}^3 \sim 0.200\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2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2.32\text{mg}/\text{m}^3 \sim 3.80\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3.8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规定。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管网接入铜陵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项目COD、 $\text{NH}_3\text{-N}$ 、SS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经基础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纤维、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铸铁件打磨废渣、废油、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物、铸铁件打磨废渣收集后外售，除尘器集尘作炼胶原料回用；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纤维等、废油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一般固废堆放场建设和一般固废处理满足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和危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公司年产50万套阀门/盾构机/石油石化设备配套橡胶密封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冠鼎精密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